

# 长沙市财政局

长财社指〔2019〕153号

## 关于下达2019年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县（市）财政局：

根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下达公共预算项目“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资金的函》（长退役军人函〔2019〕73号）的安排方案，现拨付你区县（市）2019年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资金 万元（明细见附件）。资金请列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080901“退役士兵安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请你单位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责任，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19年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 2019年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县市	2019年由政府安排工作 退役士兵接收人数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 活费分配资金	备 注
芙蓉区	17	6.95	
天心区	37	15.13	
岳麓区	44	17.99	
开福区	36	14.72	
雨花区	30	12.27	
长沙县	67	27.4	
望城区	69	28.22	
浏阳市	59	24.13	
宁乡市	117	47.84	
高新区	17	6.95	
合计	493	201.6	

注：2019年全市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共493人，待安置期间生活费根据各区县市人数占全市人数权重进行分配。